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区政办〔2019〕25号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东区"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 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金东新区开发建设中心:

《金东区"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东区"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 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按照市委市政府高起点、高水平深化"平安金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4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交通安全大会战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着力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为"高质量建设和美金东、高水平打造希望新城"、决战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平安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全口径死亡人数比前三年平均数下降 20%以上,力争下降 30%以上,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力争不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切实维护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三、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6月15日前)。

- (二)集中会战阶段(2019年6月16日至2020年2月29日)。
-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3月)。根据考核办法,对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四、工作措施

- (一)协同治理大提升。
- 1.建立"路长制"。国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分别设立区、镇(乡)、村"三级路长"。路长负责公路设施、养护、安全、交通秩序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 2.落实亡人事故现场领导到场制。发生死亡1人交通事故的, 所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应当到场;发生死亡2人交通事故 的,区政府分管领导应当到场;发生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的, 区政府主要领导应当到现场。
- 3.建立事故分析研判机制。区道安办 6 月底前实体化运作,每月分析研判交通安全形势,交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任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公安交警落实常态分析研判机制,及时调整勤务安排。
- 4.落实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制。交通死亡事故纳入各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目标。依法对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发生2起以上(含2起)死亡2人交通事故或500米范围内发生2起以上(含2起)死亡交通事故的,将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列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挂牌整治单位。
 - 5.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制。区道安办每月将交通安全情

况、死亡事故及事故原因、存在隐患、整改要求等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并开展月度考核。

- 6.建立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红黄牌警示制度。对各乡镇(街道)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落实情况,实行红黄牌警示制度。被红黄牌警示的乡镇(街道)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上报区道安办,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红黄牌警示时间往后延长一倍。红黄牌警示制度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 7.建立交通事故伤员抢救分级机制。完善区属各医院交通事故伤员抢救机制,根据受伤轻重程度选择合适的医院,确保抢救及时到位。建立专家组,对于交通事故伤员送医院后死亡的,对死亡原因实行全程调查,给出科学结论。

(二)安全设施大提升。

- 1.整治事故多发点段。区道安办建立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区、镇两级路长组织相关部门每月开展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列出清单,逐项交办、销号管理,6月15日前完成第一次排查。挂牌督办的3处省级和5处市级隐患11月底前完成治理。对于临时性或专项工作排查的道路安全隐患,由道安办确定整治责任单位、整改期限,限期完成。
- 2.开展封口除患行动。未经审批擅自设立的开口、路口一律封闭;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开口、路口一律整改或封闭;经批准开设的开口、路口,"一牌一灯一带"等安全设施安装到位率达到 100%。
 - 3.开展"亮灯"行动。330 国道、103 省道、金义东公路、金

义快速路、二环线等金东区范围内重要路段的重点开口全面亮灯;公路沿线的村庄,有条件的过村路段全部亮化,尚无条件的要实现村口亮化,确保有足够的照明视野。

- 4.实施生命防护工程。增设物理隔离防撞设施,按照应隔尽隔的原则,加强公路中央防撞护栏、机非隔离护栏、路侧防撞护栏、隧道入口护栏等设施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全区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提档升级,其中穿镇路段应当按照城市化道路标准进行改造。其他穿村及人员密集区域道路,实行机非、中心隔离。开辟校园安全步行通道。
- **5.实施立交桥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对十八里立交桥和仙桥立交桥的交通组织方式进行优化提升。
- **6.落实"五同时"规定**。保证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三)重点车辆大整治。

- 1.加强电动车管理。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新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各乡镇(街道)开展排查,6月底前取缔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销售点。强化电动车"三个一律"和"六个不得"等管理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 2.加强工程车(散装水泥专用车)管理。配合市工程运输车辆行业管理协会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工程车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工程车辆的交通管理工作。
- **3.加强农村面包车、拖拉机管理**。公安交警从严查处农村面包车、拖拉机违法行为,实施拖拉机限行措施。乡镇(街道)根

据属地原则,开展农村面包车、拖拉机清查,加强日常宣教。

- **4.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管理**。"两客一危"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均达到 100%,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均达到 100%。
- **5.加强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达到 50%以上。
- **6.加强燃油及电动三轮车的管理**。全区范围禁止销售未列入 国家上牌目录的燃油及电动三轮车,交警部门加强无牌无证的打击处理力度,运管部门加大非法营运的打击惩处力度。

(四)交通违法大整治。

- **1.严管路面行车秩序。**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加强路面行车秩序严管严治,推动交通秩序持续好转。
- 2.严查电动车违法。开展电动车违法行驶专项整治,严管电动车"六不得"交通违法行为(不得违法载人、不得闯红灯、不得违规驶入机动车道、不得逆向行驶、不得加装遮阳伞、不得越线停车),以及未悬挂号牌上路行驶、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切实提高电动车守法率和安全头盔佩戴率。严厉查处使用假牌的电动车。加强电动车头盔佩戴率管理,快递、外卖从业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100%,城市道路其他人员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到95%以上,公路其他人员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到95%以上。
- **3.严惩酒驾毒驾行为**。定期分析酒驾毒驾违法犯罪和事故特点,采取接力整治、错时勤务、交叉检查、机动巡查、区域统一

行动等方式,提高查控效能。要将失驾人员及其名下机动车纳入重点管控范围,建立重点人员、车辆数据库,实行精准管控。

4.严打假牌套牌假证。全面应用集成指挥平台,加强涉牌涉证信息研判、核实、签收、查获全流程管理,实现情报研判率100%,有效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行为。加强假牌套牌车辆交通违法和行驶规律分析研判,发动群众进行举报,通过集成指挥平台,进行针对性查处,实现精准打击。

(五)基层治理大提升。

- 1.推进乡镇"两站两员"建设。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所有乡镇(街道)交通安全管理纳入省综治"四个平台",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劝导站、交通管理站,农村道路交通劝导员、交通协管员(以下简称"两站两员")实体化、常态化运作。各乡镇(街道)交通管理站6月底前按照全镇范围实有人口的万分之五配备人员,各行政村和较大的自然村应建立农村劝导站,劝导站人员配备要满足日常劝导工作。
- 2.建立交警综合指挥一体化平台。实现交通运行状态实时判断、交通信息实时发布、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动态预警,提高道路管控和快速反应处置能力,形成"全区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的公安交通视频图像联网应用。国道、省道、县道农村路口实现监控全覆盖,相关设备与交警系统兼容。
- 3.开展"无交通事故村"创建。以交通环境复杂村为重点,动员组织基层力量,实施综合治理,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或明显下降。乡镇(街道)推动交通设施、村内停车场、监控设施和周边道路(村道、临水池塘等)防护设施的完善。村内落实专门

— 7 —

力量,确保驾乘电动车不戴头盔不出村。保障肢体残障人员出行需求,推广使用合格的残疾人专用车和头盔,坚决杜绝肢体残障人员驾驶非标车辆出行甚至从事非法营运。

4.推行警保联动。引入保险公司参与无交通事故村创建等交通安全防范,推动交通事故快速发现、处置和理赔。

(六) 文明素质大提升。

- 1. 深化"礼让斑马线"活动。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严查 严管机动车未按规定礼让行为,确保礼让率达标。
- 2.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走进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用 好传统宣传以及新媒体传播途径,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增加宣 传频率,提升交通安全效果。
- 3.完善交通违法曝光、抄告机制。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继续实施公职人员、党员等群体的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及工程车、客运车辆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的曝光、抄告机制。
- **4.加强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应用,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农村客运班车电子化监控。
- **5.落实乡镇(街道)、村、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村 民戴头盔骑行电动车,确保戴头盔率达到 95%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金东区"珍爱生命、远离车祸" 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项工作 组,办公室设在交警直属二大队,并从区金东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新区重点办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各乡镇(街道)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推进计划。

-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将大会战纳入"对标比拼勇赶超"范畴,集中精力攻坚克难,努力将事故亡人数降到最低。各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加大项目经费的投入,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和隐患治理、"两站两员"人员等(或者增加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经费列入财政保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临时性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及日常维护。
- (三)强化监督考核。大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强化大会战监督检查。区平安办、安委办要将考核情况纳入年度平安综治工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亡人事故持续高发或发生较大事故的,由区政府对乡镇(街道)责任领导进行约谈;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 1.2019年金东区交通安全大会战项目责任清单 2.金东区"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2019 年金东区交通安全大会战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 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成立金东区"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实体化运作。各乡镇(街道)和部门相对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推进计划。	6月初	区府办	区大会战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	建立"路长制"	国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按照所在区域,分级分段设立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	6月底	区交通运输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各乡镇(街道)
3		死亡1人交通事故,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应当到现场;死亡2人以上事故,区政府分管领导到现场;死亡3人以上事故,区政府主要领导到现场。	5月底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4	道安办联席会议 制度	建立联席会议及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每月召开会议,交办安全隐患治理任务。	6月底	区道安办	区道安办成员单位
5	建立事故分析研 判机制	开展常态化事故分析研判,以防控事故为导向,科学安排勤务。	6月初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交通局 区重点办 各乡镇(街道)
6	建立交通事故预 防工作红黄牌警 示制度	对各乡镇(街道)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落实情况,实行红黄牌警示制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前两年同期平均数上升幅度列前3位的,予以红牌警示;同比上升幅度4-6位的,予以黄牌警示。其中,前两年同期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少于3人的乡镇(街道),第一次发生死亡1人交通事故的,予以书面通知警示;第二次发生死亡1人交通事故的,予以黄牌警示;第三次发生死亡1人交通事故的,予以红牌警示;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街道),予以红牌警示。红牌、黄牌警示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未发生变化情况下,不重复警示。被红黄牌警示的乡镇(街道)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上报区道安办,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红黄牌警示时间往后延长一倍。	6月底	综治办	区综治办成员单位

7	落实交通事故责 任倒查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予以问责。	6月底	区道路交通安全 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8	落实乡镇事故防 控主体责任	发生2起以上(含2起)死亡2人交通事故的,将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列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挂牌整治单位。	6月底	综治办	交警直属二大队
9		建立健全区属各医院交通事故伤员受伤抢救机制,根据受伤的情况、危机生命的程度选择合适的医院,不得因为其他各种原因延误抢救时机。	6月底	区卫生健康局	区属各医院
10	加强对私立医院 的监管	加强私立医院监管,擅自抢病员或擅自诱导交通事故伤员到私立医院治疗的,对医院作出行政处罚。	6月底	区卫生健康局	区属各医院
11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项目经费的投入,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和隐患治理、监控设施、宣传力量、两站两员人员等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临时性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日常维护。	6月底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2	整治事故多发点	完成挂牌督办的 3 处省级和 5 处市级隐患治理。每两年对主干道路的限速设置问题进行论证。330 国道根据论证情况对道路限速进行调整。	11 月底	区交通运输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投	建立道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区、镇两级路长组织相关部门每月开展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列出清单,逐项交办、销号管理,6月15日前完成第一次排查。临时性或专项工作排查的道路安全隐患,由道安办确定整治责任单位、整改期限,限期完成。	10 月底	区道安办	区交通运输局 新区重点办 各乡镇(街道) 交警直属二大队
13	开展封口除患行 动	未经审批擅自设立的开口、路口一律封闭;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开口、路口一律整改或 封闭;经批准开设的开口、路口安装"一牌一灯一带"等安全设施安装到位率达到100%。	12 月底	区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新区重点办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金东公安分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14	开展"亮灯"行动	330 国道、103 省道、金义东公路、金义快速路、二环线等重要路段的重要开口实现全面亮灯;公路沿线的村庄,有条件的过村路段全部亮化,尚无条件的要实现村口亮化,确保有足够的照明视野。	12 月底	区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新区重点办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15	实施生命防护工 程	市本级确定金义快速路实施生命防护工程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全区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提档升级,穿镇路段应当按照城市化道路标准进行改造。其他穿村及人员密集区域的路段,必须实行机非、中心隔离。开辟校园安全步行通道。	12 月底	区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新区重点办	区应急管理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16	实施立交桥交通 组织优化工程	对十八里立交桥和仙桥立交桥的交通组织方式进行优化提升。	12 月底	区交通运输局	
17	落实"五同时"规定	保证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6月底	区交通运输局 新区重点办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分局
		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新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各乡镇(街道) 开展排查,6月底前取缔销售不符合标准电动车的销售点。	6月初	区市场监管局	
18	加强电动车管理	强化电动车"三个一律"(一律登记、一律戴头盔、一律不得违法载人)和"六个不得"(不得闯红灯、不得违规驶入机动车道、不得逆向行驶、不得违规载人、不得加装遮阳伞、不得越线停车)等管理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区电动车登记率达到95%以上,快递外卖从业人员佩戴率达到100%,城市道路其他驾驶人戴头盔出行率达到95%以上,公路其他驾驶人戴头盔出行率达到85%以上。违法载人率在10%以内。	12 月底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文明办 各乡镇(街道) 金东公安分局
19	·	配合市工程运输车辆行业管理协会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工程车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工程车辆的交通管理工作。	6月底	区住建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公安交警从严查处农村面包车、拖拉机违法行为,实施拖拉机限行措施。乡镇(街道)根据属地管理责任分工,开展农村面包车、拖拉机的底数清查与日常宣教工作。	12 月底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1	加强拖拉机管理	实施拖拉机限行措施。清理外地号牌拖拉机。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22		"两客一危"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均达到 100%,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均达到 100%。	12 月底	区道安办	区应急管理局
23	加强校车安全管 理	制定"一校一策"交通安全管理方案,全面淘汰学校用于接送小学生自备非专用校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接送学生运输经营行为,校车检验率、报废率和违法处罚率达到100%,校车驾驶人驾驶证审验率、换证率达到100%。	12 月底	区教育体育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国资办

24	加强外省籍货车 管理	落实常驻本地的外省籍重型货运车辆和驾驶员备案登记制度。	12 月底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25	建立大型货车停 车场	在各乡镇、主干道沿线、大型专业市场附近、物流企业周边规划设立大型车辆停车场。	12 月底	区道安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分局 乡镇(街道)
26	加强汽车销售、维 修、改装企业监管	对汽车销售企业履行监管,大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在离店前要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完善倒车雷达、语音提示、车厢护栏等设施。车辆维修、改装企业禁止改装机动车。	12 月底	区道安办	交警直属二大队
27	加强货车超限超 载联合执法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全面进驻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超限运输检测站,每月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建立超限超载车辆"黑名单",严格落实源头管理"一超四罚"措施。整治货车非法改装,整治率达到80%;大力实行治超非现场执法,称重设备330国道、103省道、金义东公路、金义快速路要实现全线覆盖,其他道路分批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 交警直属二大队	
28	严管路面行车秩 序	继续大力度推进文明城市创建,通过严管严治等系列措施,推动交通秩序持续好转。	12 月底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严查电动车违法	开展电动车违法行驶专项整治,严管电动车"六不得"交通违法行为(不得违法载人、不得闯红灯、不得违规驶入机动车道、不得逆向行驶、不得加装遮阳伞、不得越线停车),以及未悬挂号牌上路行驶、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切实提高电动车守法率和安全头盔佩戴率。对于使用假牌的电动车,要严厉查处。年内,快递、外卖从业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100%,其他人员电动自行头盔佩戴率城市道路达到95%以上,公路达到85%以上。		交警直属二大队	乡镇(街道)
30	严惩酒驾毒驾行 为	严格执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2019年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定期分析酒驾毒驾违法犯罪和事故特点,采取接力整治、错时勤务、交叉检查、机动巡查、区域统一行动等方式,提高查控效能。要将失驾人员及其名下机动车纳入重点管控范围,建立重点人员、车辆库实行精准管控。		交警直属二大队	

31	严打假牌套牌假 证	严格执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2019年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全面应用集成指挥平台,加强涉牌涉证信息研判、核实、签收、查获全流程管理,实现情报研判率100%,有效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行为。要对群众报案或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假牌套牌车辆进行梳理,录入集成指挥平台,进行针对性查处。要安排人员分析研判假牌套牌车辆交通违法和行驶规律,进行精准打击。	12 月底	交警直属二大队	
32	推进乡镇"两站两 员"建设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所有乡镇(街道)交通安全管理纳入省综治"四个平台",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劝导站、交通管理站,农村道路交通劝导员、交通协管员(以下简称"两站两员")实体化、常态化运作。各乡镇(街道)交通管理站6月底前按照全镇范围实有人口的万分之五配备人员,各行政村、较大的自然村建立劝导站,劝导站人员配备要满足日常劝导工作。	9月底	各乡镇(街道)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小城镇整治办
33	完善小城镇交通 安全设施	在小城镇主干道、主要交叉路口、事故多发点段安装电子监控设施。	12 月底	区小城镇整治办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34	开展"无交通事故 村"创建	制定"无交通事故村"创建标准,全区推开创建活动。	12 月底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委政法委 各乡镇(街道)
35		有出行需求的肢体残障人员,残联要推行救护、救助工作,使用合格的残疾人专用车和 头盔,坚决杜绝肢体残障人员驾驶非标车辆出行甚至从事非法营运。	12 月底	区残联	
36	十 供 % 1 H 77	全区保险公司参与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公安交警和各保险公司联合组建巡逻队,农村保险理赔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违法劝导。	6月底	区金融办 交警直属二大队	各保险公司
37		加大"礼让斑马线"宣传力度,实现城市道路公交车、出租车礼让率达到 100%,其他车辆达到 95%以上,县级城市道路 80%以上,农村道路 70%以上。	12 月底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文明办

38	深化交通安全宣 传教育	牵头制定全区范围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年度、月度计划。针对道路沿线的村居、重点行业,以及老年人、电动车驾驶人、快递外卖、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宣传。负责协调落实相关经费保障,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交通安全持续深入开展。乡镇(街道)组建专门力量,主导进农村、进企业宣传。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业、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志愿者参与文明劝导,志愿时间每年不少于20天(每月不少于1天)。	12 月底	区道安办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39	加斯罗松治坤	学校配备安保力量和护学岗(护学岗由老师、家长或保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校周边的步行安全范围。	12 月底	区教育体育局	各学校、幼儿园 相关办学机构
40		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继续实施公职人员、党员等群体的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及工程车、客运车辆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的曝光、抄告机制。		交警直属二大队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4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应用,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客运班车电子化监控。	12 月底	区交通运输局	
42	乡镇(街道)、企 业落实主体责任	督促村民戴头盔骑行电动车,确保戴头盔率达到 95%以上。	12 月底	各乡镇(街道)	

附件2

金东区"珍爱生命、远离车祸"道路交通 安全大会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李剑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新永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叶春成 区政府副区长

王海涛 区政府副区长、金东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夏志坚 区府办主任

熊 健 区府办副主任,大数据局局长

邵国盈 区府办副主任

孙 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滕伯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徐根生 区发改局局长

吴谊林 区经商局局长

曹 波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周庆跃 金东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瑜君 区司法局局长

郭文洁 区财政局局长

王乐寒 区住建局局长

傅 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傅得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方伟红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朱国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余卫群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潘钢刚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建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 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陆振斌 区气象分局局长

张钢锋 区交警直属二大队队长

胡旭卫 多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舒跃成 东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杜胜君 孝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提名人选

章淑剑 傅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遵强 源东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黄利文 曹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叶朝阳 赤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晓光 塘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卢 磊 澧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 秀 岭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沛淮 江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 骏 鞋塘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项工作小组设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邵国盈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协同治理组、交通设施提升组、重点车辆整治组、交通违法整治组、文明素质提升组、基层治理组、督查考核组等7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协同治理组

组 长: 邵国盈

成员单位:区府办、交警直属二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 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新区重点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东公 安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日常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以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名义召开的会议、办理的文件等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二)交通设施提升组

组 长: 傅磊、周斌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新区重点办、交警直属二大队、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方案,统筹协调全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行动各项措施;督促指导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三)重点车辆整治组

组 长: 傅磊、张钢锋、傅得芳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交警 直属二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两客一危一重一小"等重点车辆专项整治方案,推动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的长效监管机制;指导落实重点车辆超限超载等联合执法行动;协调推进工程运输车辆本地化、企业化管理,全面督促落实源头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制定落实拖拉机限行措施,淘汰变型拖拉机推进计划,制定农村面包车专项整治方案,制定落实电动自行车"三个一律"严管措施。

(四)重点违法整治组

组 长:张钢锋、何建军

成员单位:交警直属二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 法局、小城镇整治办

主要职责: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车辆和重点违法,开展路面通行秩序净化行动。

(五) 基层治理组

组 长: 滕伯顺

成员单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直属二大队、各乡镇(街道)、小城镇整治办

主要职责:负责推广"两站两员",推进农村道路交通信息 化建设,创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模式。完善小城镇道路交 通安全设施。建设城市智慧大脑,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开展"交通安全村"建设,推行警保联动。

(六) 文明素质提升组

组 长: 余红霞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交警直属二大队、 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社会面宣传方案,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长效机制,开展"三进"交通安全宣传,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开展主题宣传,开展"礼让斑马线"等文明交通宣传倡导活动,制定落实"违法举报、曝光、抄告"三大机制,及时掌握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

(七)督查考核组

组 长: 李焱

成员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监察委)、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交警直属二大队、区道安办、区 文明办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并根据重点工作安排,定期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